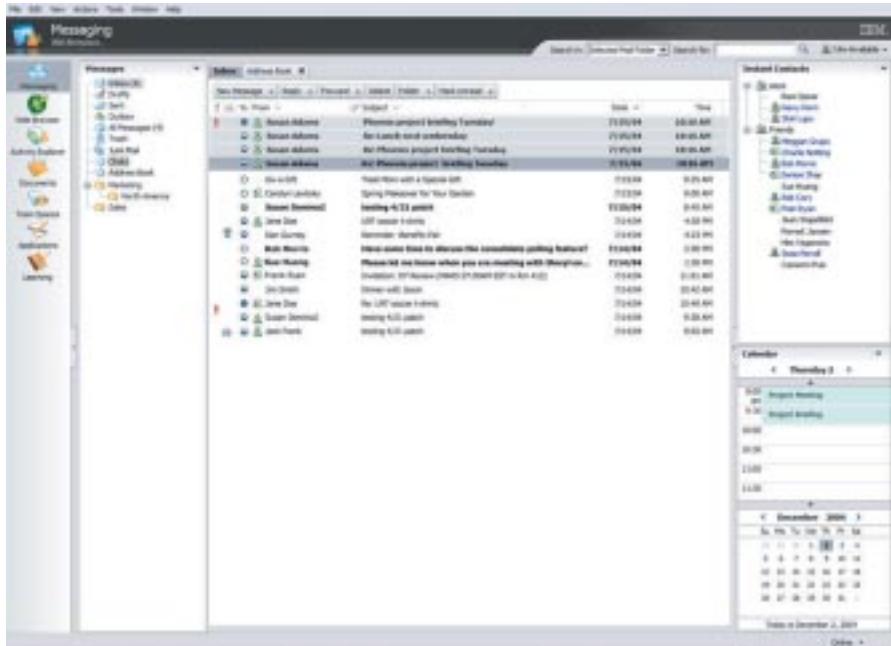


IBM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Version 2.5



IBM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是 IBM Workplace 產品家族中的嶄新產品，可協助轉變大家的工作方式。IBM Workplace 提供運算過程的前端，可以使更多人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做出更佳決策，並更快採取行動，因而達到更高生產力。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提供無可比擬的企業彈性，為企業帶來範圍廣泛的強大協同作業能力，例如電子郵件、行事曆與排程、通知、即時傳訊、學習、團隊空間、Web 會議、文件與 Web 內容管理。這使得企業組織得以立即部署單一協同合作解決方案，並且具有隨意組合服務項目的彈性，無論是一個、兩個或多個服務，都能在單一而完全整合的 IBM Workplace 協同作業環境中運作。

重要特色

- 透過種類繁多且集中管理的整合通訊與協同合作服務，提供更多立即可用的價值
- 可藉由包含 Web 會議、學習、文件管理與更多功能的線上工作環境，減少更多訓練與差勤成本
- 提供符合使用者角色情況的用戶端經驗，以協助提升生產力
- 運用可減少時間與降低成本的網路服務模式，簡化軟體部署而根本不需要動到桌上電腦的設定
- 更大彈性；容易啟動一個、兩個或所有協同合作服務，因應您的特定商業需求
- 含有員工需要來快速上手的生產力工具 (*productivity tools*)，並且與您現有環境整合，可以快速回收投資

提升生產力的創新產品

IBM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為業界帶來的創新產品，是只有在協同合作方面，具備數十年市場領導地位和經驗的供應商才辦得到。奠定在服務導向架構 (SOA) 上的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提供預先建置且可重複使用的協同服務。運用模組化服務的企業組織，可以在本身業務的範圍中，具備快速適應企業情況變化的彈性，並以隨需應變方式提供使用者需要的能力。

由於企業組織力圖擴大生產力，基本的 IT 基礎架構必須要有彈性。它必須要適應企業，而非企業反過來適應科技。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運用網路服務模式，簡化軟體部署工作。這種經由網路將軟體部署至使用者選擇之用戶端的簡化方法，不論對方為行動裝置或桌上型電腦，都可以在員工有需要時給予這些服務。這種創新的中央管理與原則管理方法，可以從一個地方輕易

控管多個服務與用戶端，並簡化 IT 作業支援工作，同時藉由管理單一基礎架構而協助降低成本。

加速創造價值的簡化方法

現代企業需要簡化每個階段的軟體部署工作，從安裝、生產力工具，到大家每天必須使用的協同作業功能都有。這是為何 IBM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具備簡化的安裝流程、內建多種生產力工具 (productivity tools)，與容易使用的協同作業環境，並且為企業組織提供更多立即可用的價值，使得可以馬上改善生產力。

只要能根據不同使用者的角色，向他們部署不同組合的服務，大家就能得到提高生產力所需要有的能力。而且在擁有內含文書處理編輯器、試算表編輯器、簡報編輯器與專案規劃工具的生產力工具後，這些可以與您現有桌面環境共同運作的工具，將使您的員工可以讓企業持續向前邁進。透過簡化方法來建構、

部署與管理自訂的協同 Workplace 環境，企業使用者可以運用直覺式的自我服務工具，與多種預先設定的範本，使用團隊空間、文件庫與學習功能。有了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企業可以把需要的工具與個人和團隊結合在一起，因而得以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並加速進行協同業務流程。這樣可以把從前要花上數天或數週時間的工作，縮短到幾分鐘而已。

更大彈性與更多選擇

不同使用者有不同需求。多種由伺服器管理的用戶端，都可以使用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不論是基本的瀏覽器或全功能的用戶端。進階使用者可透過全功能用戶端，使用新的生產力功能，例如創新的活動瀏覽器 (activity explorer)。這讓使用者可以建立獨特的協同作業環境，使其更容易管理自己的商務活動，例如把特別的即時通訊與團隊共享空間中的全功能協同作業功能結合起來。還有透過可以把資訊安全加密

的離線支援功能，使用者可以很容易把工作同步傳輸至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並且在無法連結上網的任何商業地點繼續工作。

內建生產力工具可以與 Microsoft® 環境整合，確保您能夠與 Microsoft Office 的使用者密切交換資訊。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使用者可以開啟 Microsoft Office 應用程式文件，並直接儲存至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文件庫中。此外，較早版本的 Microsoft Office 應用程式能夠與內建專案規劃工具共同運作，提供安全的檔案庫服務。這不但促進文件共享，也讓使用者可以獲得最新版本的專案計劃。

當貴公司選擇的部署方式與您的商業策略一致，就能獲得更大彈性並且能運用先前的投資。IBM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廣泛支援多種硬體平台、包含 Linux® 在內的用戶端與伺服器之作業系統，以及開放標準，讓您可以選取最喜歡的目錄和外國語言。

單一而全面整合的協同作業環境

藉由選擇多種能立即派上用場的通訊與協同作業功能，企業可以找出適合自己的協同作業環境。這樣可以讓企業開始著手解決單一企業需求，例如訓練銷售人員，或滿足更多企業需求，例如團隊間更有效合作、溝通與決策。

Web 內容管理服務

協助簡化 Web 內容管理流程。本服務把內容建立與管理的工作，交給內容專家控管，只要撰寫一遍就能發佈到各處。這樣可以幫助企業縮短內容開發與建置的時間。

文件管理服務

根據標準提供文件管理服務，使用者可以選擇運用基本瀏覽器或全功能用戶端。本服務可以讓企業管理辦公室文件的完整生命週期，從構思、共同製作、審核、批准到歸檔都有。

團隊協同作業服務

提供整合的上線通知、即時傳訊、Web 會議與自訂團隊空間等功能，協助個人、團隊與整個組織更具回應力、提升企業效率並改善生產力。

傳訊服務

根據標準提供傳訊服務，使用者可選擇運用基本瀏覽器或全功能用戶端。它結合了電子郵件、行事曆及排程、個人通訊簿等功能，讓組織內所有人員能夠有效地彼此連線及通訊。

學習服務

為使用者提供個人化的線上學習環境，並簡化訓練計劃、資源與教學軟體的管理。本服務與其他服務整合，提供混合式學習經驗。並給予學員功能更多的協同作業工具，例如課程討論區、文件共享、Web 會議以及聊天室等。

共用協同作業環境

IBM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透過完全整合的 Workplace 環境，提供差異化的企業價值，同時這種環境可將共用功能套用至所有種類的服務上。其中包括各種服務的整合、中央管理與原則管理、聯邦式搜尋功能、內含共用 portlet 的歡迎使用頁面、可連結使用者介面上大部份功能的 Workplace Server 應用程式介面 (API)，以及許多其他功能。

全球語言支援

做為全球化標準的領導者，IBM 產品含有廣泛的全球化標準，以支援各國語言。若需 IBM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Services, Version 2.5 軟體支援的完整語言清單，請參閱該產品網頁中，技術規格文件的語言支援部份。

更多資訊

若您需要解決特定商業需求的方法，IBM 有提供彈性授權方案，讓您可以容易購買一個或多個協同作業服務。若需瞭解 IBM Workplace 產品如何藉由提供您需要的特定協同作業功能，以幫助您改善企業生產力，並查閱相關系統需求，請造訪：

[ibm.com/software/workplace/
collaborationservices](http://ibm.com/software/workplace/collaborationservices)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3 樓
市場行銷處：0800-016-888 按 1
技術諮詢熱線：0800-000-700

© Copyright IBM Corporation 2005

台灣印製

07-05

版權所有

IBM、IBM 標誌、隨需應變業務標誌與 Workplace 是 IBM 公司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Microsoft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Linux 是 Linus Torvalds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本文中提及之 IBM 產品或服務，並非暗示 IBM 有意在全球 IBM 設有據點之所有國家提供。

其他公司、產品和服務名稱可能是其代表公司的商標或服務標誌。

本文內容僅為參考資訊。儘管本文內容已力求完整與正確，資訊僅以「現狀」提供，不包含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此外，上述資訊為根據 IBM 現行產品計劃和策略，而 IBM 可能改變這些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若因使用本文資訊或其他文件，而蒙受損失，或這些損失與文中資訊相關，IBM 概不負責。本文並不表示 IBM (或其供應商或授權商) 有意提出任何保證或陳述，或具有這些行為之效果。本文亦不表示 IBM (或其供應商或授權商) 有意更改規範使用 IBM 軟體之適用授權協定之條款，或具有這些行為之效果。